

台北富邦銀行

2009/1/17 發佈

Q1：雷曼兄弟破產程序之最新動態

A1：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延長六個月)，並聲請延展提出財務狀況說明書及債權清冊（以下合稱「債權清冊」）之期間。針對上述兩項聲請，美國破產法院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聽證會，並同意結果如下：

- ◆ 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由 2009 年 1 月 13 日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
- ◆ 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債權清冊之期間由 2009 年 1 月 13 日延展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

Q2：此一延長對雷曼連動債之投資人有何影響？

A2：依照美國破產法規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提出前述債權人清冊後，始得向破產法院請求指定債權人債權申報之截止日。因應債權清冊提出期限之延長，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可能要到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甚至更久以後才會向破產法院提出債權申報截止日 (Bar Date) 之聲請。因此，就整個雷曼相關之債權登記程序，勢必需時更久。對雷曼連動債投資人來說，債權申報登記可以有更長的準備期間，但整個雷曼債權清算償還之時程也將更長。

Q3：台北富邦銀行之申報債權的程序進行到何程度？

A3：本行已準備好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並將所有資料均送至國外委任律師手中。「麻雀變鳳凰」與「活力早餐」連動債因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分別於荷蘭與美國提出破產與破產保護，因此，債權申報須分別於荷蘭及美國兩地為之。

荷蘭方面(就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之債權登記)：由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公佈的第一份公開報告得知，荷蘭當地法院目前尚未對於債權登記及債權人會議設定期限。因此，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受益人目前毋須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本行將待破產管理人通知相關債權登記之確定日期後，提出債權申報。

美國方面(就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 之債權登記)：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至今仍未指定受理債權人之債權登記截止日期，亦未宣佈是否將要求特殊之債權登記申報方式。因此，委任律師與本行將密切留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與美國破產法院之後續資訊，待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指定受理債權人之債權登記截止日期確定，即送件完成債權登記作業。

Q4：我之前透過「投資贏家」連動債到期轉換得到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股票，請問台北富邦銀行會幫忙申報登記債權嗎？

A4：透過「投資贏家」連動債到期轉換得到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股票為無記名式股票。因此，於債權登記截止日期確定後，台北富邦銀行會委由國外律師協助進行申報權利。

2008 (10/13 發佈)

Q1：關於連動債「麻雀變鳳凰」以及「活力早餐」發行機構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B.V.** (以下簡稱 **LBT**) 的更新訊息。

- **A1：**「麻雀變鳳凰」以及「活力早餐」的發行機構為 **LBT**(荷蘭公司)，保證機構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美國公司)。9月15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請破產保護，9月19日荷蘭阿姆斯特丹法院准許 **LBT** 進入「暫停支付(suspension of payment)」條款，並指派 **Rutger Schimmelpenninck** 擔任 **LBT** 之管理人 (Administrator)。於荷蘭時間2008年10月8日18時56分，阿姆斯特丹法院已宣告 **LBT** 破產，並指派 **Rutger Schimmelpenninck** 擔任 **LBT** 之破產管理人 (Bankruptcy Trustee)。依荷蘭法，破產宣告有回溯之效果，故該破產宣告將溯及於當地時間2008年10月8日0時00分生效。至於原訂於2008年12月10日召開之 **LBT** 債權人會議，已因前開破產宣告而取消。阿姆斯特丹法院將另定期日舉行債權審查會議(Claims Admission Meeting)。台北富邦銀行已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向破產管理人之律師事務所 **Houthoff Buruma N.V.**發函，告知「麻雀變鳳凰」以及「活力早餐」債券的相關資料、持有金額與聯絡人資料，完成初步之資料登記。

2008 (10/6 發佈)

Q1：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公司所發行的連動債~麻雀變鳳凰預定於9月30到期，請問會如期交割股票或現金嗎？

- **A1：**「麻雀變鳳凰」連動式債券，原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由於本債券之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申請 (Chapter 11)，且本債券之發行機構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亦經該公司聲明已由註冊地(荷蘭)法院確認進入 "**Suspension of Payment**" (停止付款)狀態。此一破產保護申請與停止付款狀態已造成「麻雀變鳳凰」股價連動式債券無法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執行到期之現金及股票交割。

關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事件之後續處理，本行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您追蹤後續相關事宜。本行已委任「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本債券之破產債權登記及相關法律程

序。一旦獲得進一步訊息，本行將即刻再向客戶做出報告。

2008 (9/30 發佈)

Q1: 雷曼相關連動債之信託管理費如何計算?

- **A1:** 台北富邦銀行即日起將停止收取"活力早餐"，"麻雀變鳳凰"等二檔連動式債券之信託管理費。

Q2: 雷曼相關連動債之對帳單呈現方式為何?

- **A2:** 由於"活力早餐"，"麻雀變鳳凰"等二檔連動式債券之計算代理機構~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已申請破產而無法擔任本債券之計算代理機構，亦無法進行次級市場交易。此二檔債券現在無法提供參考報價。因此，即日起對於持有此二檔債券之投資人對帳單，台北富邦銀行將於對帳單上之參考報價欄位顯示"無法報價"。其債券價值也將不併入投資人之對帳單總資產中。